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履行了相应的通知程序。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张长昊先生主持。经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918,96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3,918,967 股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3,918,967 股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3,918,967 股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3,918,967 股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3,918,967 股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3,918,967 股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3,918,967 股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33,918,967 股同意,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17,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张长昊先生、许戈先生、许栋先生、黄欣先生、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01,7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18,967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18,967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18,967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3,918,967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18,967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18,967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聂梦龙

刘琦

2025 年 5 月 19 日